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彦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98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财务负责人冷春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根据掌握的公司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49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编制了《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1,093.12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由于亏损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3,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郑永宏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明军、李潇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